附件2

南京市第八届中小学教师微课竞赛  
说明及流程

一、竞赛说明

本次竞赛采取征集系列微课的方法（初中语文学科、初中英语学科、特殊教育试点学科除外），即围绕某一主题（参赛者自定）制作不少于三节的系列微课，系列微课中的每个作品需内容独立，教学环节完整。系列微课作品之间可根据教材体系形成系列，也可围绕自定主题进行不同角度的阐述。所选主题应符合学科特性以及实际教学中的实用性。同时，系列微课中的每个作品都要提供相应的创作说明，具体操作步骤请参考竞赛平台上的使用说明和帮助文档。

参赛内容应以教育部颁布的《教师专业标准》和《课程标准》为基本依据，自选内容，精心备课，充分、合理地运用各种现代教育技术设备及手段，设计课程，每节微课录成时长为8分钟左右的微视频，并配套提供作品创作说明文本、作品附件等辅助材料。除国家课程外，鼓励各中小学教师上报校本特色课程、创新课程系列微课，并按照竞赛统一要求提供课程材料。

**1．教学视频制作要求**

图像清晰稳定、构图合理、声音清楚，符合中小学生认知规律。微课视频片头应显示学科、教材版本、标题、作者、单位等信息，主要教学环节有字幕提示。视频内容根据具体学科教学内容和教学目标要求，可以是教学内容分析与讲解，操作过程演示与示范等，根据实际需要，视频中可插入动画等媒体形式。

上传的视频文件技术参数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型** | 用摄像机、手机等拍摄的以动态画面为主的视频 | 用录屏软件、PPT等电脑软件制作的以静态画面为主的视频 |
| **比特率** | 3M | 400k |
| **帧速率** | 25帧 | 15帧或25帧 |
| **视频格式** | MP4 | |
| **时间长度** | 系列微课中单个作品6-10分钟 | |
| **文件大小** | 单个视频不大于300M | |
| **分辨率** | 1280×720或1920×1080 | |

**2．作品创作说明填写要求**

用于帮助使用者清晰了解“微课”资源的知识背景与要解决的教学问题，包括：

(1)微课作品名称、介绍及主题说明

提供参加本次竞赛的系列微课作品的名称和简要介绍，特别是对系列微课围绕的主题的阐述，该阐述必须符合学科教学特点及实用性。

(2)教学需求分析

①适用对象分析：明确适用系列微课中单个“微课”资源的教师(学生)应具备和相关联的知识或技能。

②学习内容分析：明确系列微课中单个“微课”资源的学习内容或知识点，以及该知识点在学科课程知识中的作用与地位。

③教学目标分析：明确系列微课中单个“微课”资源的教学目的或作用，能帮助教师和学生解决教与学中的什么问题，达到什么目标。

(3)教学过程设计

说明教学的环节及所需的资源支持、具体的活动及其设计意图以及需要特别说明的教师引导语。

(4)学习指导

(5)配套学习资料

(6)制作技术介绍

参赛教师需登录http://wkds.jsnje.cn，下载作品创作说明文档模板，填写完毕后按要求上传至竞赛平台。

二、竞赛流程

比赛分申报、初赛和决赛三个阶段。

**1．申报阶段(2022年11月10日－2023年1月12日)**

(1)组织动员。各区、市直属学校动员教师参赛，对教师进行培训，组织教师制作微课。市电教馆将在2022年11月份对项目负责人进行平台评比的集中培训。

(2)申报参赛。按竞赛要求上传作品，区作品按“区-学校-学科-姓名”格式注明，市直属学校作品按“市直属-学校-学科-姓名”格式注明。

**2．初赛阶段(2023年2月4日－2月10日)**

初赛由各区、市直属学校自行组织相关专家在平台上进行评比，评选出区微课竞赛的奖项，每个区严格按照上报作品数量限制报送作品参加全市的比赛(其中每所市直属学校不超过20件)。各区、市直属学校应充分考虑到微课作品的学科均衡性，基本做到所有学科全覆盖。

根据《南京市教育事业统计资料》（2020/2021学年统计）中各区在校教师数，推荐作品数量详见下表(各区严格按照限制数量申报)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属区 | 年段 | 数量 |
| 江宁区  鼓楼区 | 幼儿教育 | 15 |
| 特殊教育 | 20 |
| 小学（试点学科除外） | 35 |
| 初中（试点学科除外） | 35 |
| 高中 | 15 |
| 小学、初中单个试点学科 | 20 |
| 江北新区  栖霞区  秦淮区  六合区  溧水区  玄武区  建邺区  雨花台区 | 幼儿教育 | 15 |
| 特殊教育 | 20 |
| 小学（试点学科除外） | 30 |
| 初中（试点学科除外） | 30 |
| 高中 | 15 |
| 小学、初中单个试点学科 | 20 |
| 高淳区  浦口区 | 幼儿教育 | 15 |
| 特殊教育 | 20 |
| 小学（试点学科除外） | 25 |
| 初中（试点学科除外） | 25 |
| 高中 | 15 |
| 小学、初中单个试点学科 | 20 |

**3．决赛阶段(2023年2月13日－2月19日)**

决赛评选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数量分别占上报作品总数的5%、10%、20%。另设组织奖6个，将由竞赛平台根据各区获奖情况自动产生(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及未获奖分值，分别为10、5、3、1)。其中，小学科学、初中语文、初中英语以及特殊教育中部分学科的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占该学科上报作品总数的10%、20%、30%。